

商南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 技术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

乙方：中遥环境（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商南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的内容、形式、要求

(一) 总体要求

商南县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能力提升技术服务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大气环境巩固与提升技术服务和大气污染防治闭环管理系统建设服务两部分。通过提供精准有效的技术服务支撑和联防联控闭环管理，推动全县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水平快速提升，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实现由单一部门治理向协同治理、共同治理转变，进一步推动全县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 具体内容

序号	实施内容			成果规格
一、大气环境巩固与提升技术服务				1 项
1	多源数据融合分析服务	污染天气应对服务	依据气象、地形、监测数据等，对全年各个污染过程进行分析归纳，形成针对各个污染过程的分析报告；	≥15 份
			归纳总结夏季臭氧与冬季颗粒物污染的规律，分别形成臭氧与颗粒物污染的发生条件及概率分析报告，指导污染管控；	规律性分析报告 2 份

序号	实施内容			成果规格
		数据分析服务	实时数据研判分析 2 个监测站点、4 个空气质量微站的数据特征，对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平台发布数据，常规数据统计分析（如排名），根据数据和当地情况，提供数据分析周报、月报。同时提供包括陕南 32 县的月度环境空气质量通报；	周报 52 份 月报 12 份 空气质量通报 12 份
			年度空气质量综合分析，依据气象、地形、污染源清单、监测数据，分析年度空气质量情况，归纳总结，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管控提供数据支撑。	综合分析报告 1 份
2	激光雷达走航监测溯源分析服务	根据空气质量预警预报结果，提前规划，针对空气质量污染前、中、后三个过程，年度提供不少于 4 次的激光雷达走航监测分析服务，根据走航及监测数据，对 O3、PM2.5、PM10 等污染物进行源解析，提供走航溯源分析报告；完成县域涉气污染源清单与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的更新。		走航溯源分析报告 4 份 污染源清单 2 份
二、大气污染防治闭环管理系统建设服务				1 项
1	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模块	依托《商南县大气监管平台》，嵌入空气质量预报预测技术服务，提供未来 3 天逐小时的精准预报和未来 15 天逐小时趋势预报，对未来的污染形势进行研判分析，为大气污染管控和重污染应急提供技术支持。		1 项
2	协同治理中心模块	根据县域环境空气质量管控要求及业务流转，完成县域大气管控相关责任单位和部门对管控措施、交办事宜、执行情况、完成反馈等内容的信息化，开发业务系统和小程序，以实现任务提醒、信息回传、工作统计等业务需求，形成县域大气环境管控的闭环管理。		
3	系统管理模块	针对不同的用户，根据工作需求，进行权限、角色的区分；结合用户的使用场景，完成电脑端和移动端的功能模块开发		

二、双方权利义务

甲方：

1. 按照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款项。
2. 提供与服务内容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资料。
3. 提供必要场地、人员等便利条件。
4. 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结论。

乙方：

1. 负责向甲方提供工作计划。
2. 负责依据既定工作计划执行技术服务任务。
3. 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4. 负责按照甲方指定时间以书面形式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三、合同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总额：¥908000.00（人民币大写：玖拾万捌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首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726400（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陆仟肆佰元整）；

第 2 次付款，大气污染防治闭环管理系统上线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即：¥136200.00（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陆仟贰佰元整）；

第 3 次付款，整体验收后 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即：¥45400.00（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肆佰元整）；

3. 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

发票。

4. 付款信息:

乙方账户信息为: 户名: 中遥环境(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 129908106110502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乙方需确保以上账户信息的真实性, 甲方将依据此信息进行付款操作。乙方以上账户信息如有变更, 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个工作日, 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若乙方因填写账户信息错误、未提前通知账户信息变更或乙方账户出现异常等原因导致付款错误, 乙方需承担相应损失。

四、合同履行时间、地点、方式

1. 履行时间: 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30 日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刘瑞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电话: [15196851179]; 乙方指定 [王云鹏]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电话: [1512979020]。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参与本合同履行的人员提供相关信息,

也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确保信息的使用仅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内。

六、知识产权

1. 乙方应确保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其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不受第三方侵犯。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并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侵犯、损害、泄露或协助他人侵犯、损害、泄露甲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其员工、关联企业及合作方遵守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规定，并定期向甲方报告知识产权保护情况。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甲方、乙方签订数据保密协议，确保合同建设内容范围所涉及的信息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也不得对外发布基于相关数据作出的结论、推论；一旦出现数据外泄，由乙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无瑕疵，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情况。

七、转包或分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擅自转让或分包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验收、评价方法

1. 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技术成果，由甲方或其委托的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意见书。

2. 验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标准、服务方案、合同文本、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和方法。

3. 技术保障：自产品安装交付后，乙方向甲方 1 年内免费提供远程维护技术，通知系统故障，提供实时响应远程解决。在远程维护无法排除故障时，乙方提供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赔偿拒收货款总值 5% 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逾期三天后，每日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款的 2%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3.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内容，逾期三天后，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或服务时，均不会遭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侵权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相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需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5.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完成委托事项或履行其他义务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立即采取妥善措施予以纠正；如乙方超过 10 天（含 10 天）履行义务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

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除应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十、不可抗力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九十条，若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该方应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应立即通知对方以减轻损失，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合同履行期将相应延长，延长期限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期限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一旦发生，受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随附由相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诉讼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的方式解决所有争议。若协商无法达成共识，根据合同条款，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需确保符合起诉条件，包括有明确的被告、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以及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权。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且变更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原条款与变更

后条款相冲突的，以后者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的，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应向甲方返还甲方已支付、乙方未履行部分的款项。

3.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均可解除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另一方时解除。合同解约的，不影响相关责任的承担。

十三、其他

1. 本合同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上述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 方	单位名称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南县分局	 2024年6月26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商南县城关街道长新路982号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商南县农行营业部	
	帐号	26825101040003005	
乙 方	单位名称	中遥环境（西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手写签名)	
	联系人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666号2幢1单元11616室	
	邮政编码		
	电话	18710371826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帐号	129908106110502	